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泉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金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金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金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金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金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金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